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

被告 賴柏勳即宏昇環保企業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陸萬伍仟壹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八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9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5年9月28日止，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利3.1%計算（違約之年利率為4.82%），嗣原告調整上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

01 算期付金，按期攤還本息，並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違約金
02 約定。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4月29日，嗣後未再依約清
03 償，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04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5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7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08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9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1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12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13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
14 符之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
15 通知書、保證書、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客戶放款
16 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1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
18 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
19 結果，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
20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陳莉庭